



三罪并罚，死刑！

身负七命，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绑架罪
劳荣枝当庭表示上诉，改判概率有多大？

9月9日上午，备受关注的劳荣枝案一审宣判。劳荣枝因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绑架罪，被判死刑。听到该判决后，劳荣枝当庭痛哭，并表示要上诉。

身负7条人命、逃亡20年，2020年12月，劳荣枝故意杀人、绑架、抢劫一案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劳荣枝否认故意杀人的指控，声称自己参与杀人是遭到了法子英（劳荣枝男友）的胁迫。公诉方认为，四起案件中劳荣枝和男友均为主犯，由二人共同商定并分工明确。



2021年9月9日，劳荣枝一审被判处死刑。 南昌中院供图

劳荣枝系主犯

南昌中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劳荣枝与法子英（已另案判决）系情侣关系。1996年至1999年间，二人共谋并分工，由劳荣枝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服务，物色作案对象，由法子英实施暴力，先后在江西省南昌市、浙江省温州市、江苏省常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共同实施抢劫、绑架、故意杀人4起。案发后，劳荣枝使用“雪莉”等化名潜逃，并于2019年11月28日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劳荣枝伙同他人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威胁手段抢劫被害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被害人，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劳荣枝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劳荣枝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常州绑架的事实，系坦白。劳荣枝故意杀人致五人死亡；抢劫致一人死亡，抢劫数额巨大，并具有入户抢劫情节；绑架致一人死亡，勒索赎金7万余元，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虽有坦白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劳荣枝犯数罪，应依法予以并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中另案处理的法子英当年的代理律师俞晞告诉记者，对于劳荣枝的死刑判决，早在意料之中。他认为，南昌中院认定劳荣枝为主犯没有问题，因为劳荣枝和法子英两人共同策划犯罪且有分工，劳荣枝负责色诱被害人，法子英具体实施暴力将其杀死。此行为实质就是共同犯罪，虽然分工不同，但均属于积极实施犯罪行为，因此都是主犯。

对于劳荣枝的悔罪问题，俞晞认为从一审庭审和此次宣判来看，劳荣枝并无认罪悔罪态度，其在庭审中并不承认与法子

英共同谋划，而是称自己被法子英胁迫。

陈年旧案证据认定难题

对于劳荣枝的定罪问题，前检察官、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金琳认为，距离案件发生已经20余年，除常州案外其他案件均没有幸存者，加之客观证据又因为犯案时间久远而无法提取，故此，能够证实劳荣枝的作用、犯罪表现的证据就依赖于法子英、劳荣枝的供述。在这种情况下，证据上的缺陷使得劳荣枝在是否实施杀人行为以及能否认定为主犯时存在证据认定困难，这也是陈年旧案普遍面临的难题。

“劳荣枝是否积极参与，是否能够成立主犯，是否给法子英的犯罪行为和最终造成的7人死亡的犯罪后果存在不可替代的贡献，都需要回归到案件的证据本身。”金琳说。

金琳认为，案件细节性的证据都能证实劳荣枝在四起犯罪中积极出谋划策，以及与法子英之间就犯罪形成的相互配合的关系。从这几点分析，公诉机关认为，劳荣枝和法子英之间成立有共谋的共同犯罪，与法子英不区分主从犯，对7名被害人死亡的结果负责亦不存在问题。

金琳强调，就本案公开的情况来看，根据相关报道中庭审细节的披露，公诉机关指控劳荣枝与法子英共谋实施绑架、抢劫和故意杀人的行为，并且在犯罪中积极锁定犯罪对象、为犯罪的事实提供智力和物理上的帮助，系主犯。

对劳荣枝适用死刑立即执行是否适当，金琳认为，刑罚的正当化依据既包含了迎合大众“善恶有报”的朴素法感情的报应基础，也包含了预防犯罪的刑事政策要求，其中特殊预防必要性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劳荣枝已经用20余年没有实施违法犯罪的表现现实地证明了她的人身危险性小，没有再犯罪的可能性，特殊预防必要性较低。那么，是否还需要对其判处死刑立即

执行，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虽然我们国家一直没有废除死刑，但是也一直强调慎用死刑。”金琳介绍，我国刑法第48条规定：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所以，劳荣枝即使罪行极其严重，对其适用死刑立即执行的时候，也应当考量她在逃跑的20余年中的现实表现。

“尽管劳荣枝一再强调希望回归社会，挣钱补偿被害人家属，甚至筹集资金进行民事赔偿，但是其客观上的表现，无疑显得诚意不足。”金琳认为，庭审中，劳荣枝一再强调自己受法子英胁迫，不得不帮助其从事犯罪行为。不管劳荣枝为何会选择与法子英共同作案，亡命天涯，但其在具体犯罪中的客观作用以及其在对待被害人以及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上，看的不是当庭的声泪俱下，而是前20多年的表现。

二审改判概率几乎为零

俞晞表示，虽然劳荣枝有常州案的坦白情节，但是并不足以从轻处罚。法律保障劳荣枝的诉讼权利，但是除非证据存在问题，否则就目前认定的事实来看，二审改判的概率几乎为零。

劳荣枝二哥劳声桥告诉记者，自己已经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疑难证据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吴丹红作为劳荣枝的二审辩护律师。

“一审宣判前，劳荣枝家属就联系了我，希望我能代理这个案子的二审。”吴丹红透露，劳荣枝家属对法援律师“不满意”，对其庭审时是否尽责辩护，是否排除非法证据等方面存在质疑。

对于案情本身，吴丹红认为，本案证据多为口供，当时的物证、作案工具等已经遗失，共同犯罪的法子英已经被执行死刑。劳荣枝是主犯还是从犯，他本人对此存疑。

据中国新闻周刊、新华社、央视等

南昌灭门案 1 怕留指纹，劳荣枝提议放火烧屋

1996年7月28日的南昌灭门案，是劳荣枝和男友法子英共谋的第一起案件。公诉方出示的证据显示，二人的供述中都提到了“两人共同商定由劳荣枝去娱乐场所坐台物色绑架对象”，被害人熊某就是由劳荣枝在陪酒时物色到的。

起诉书显示，劳荣枝和法子英从熊某身上抢走金项链及家房门钥匙等财物，并威逼其说出家庭住址。其间，法子英将熊某勒死并分尸。日晚上，二人携带尖刀前往熊某家，由法子英使用尖刀、绳子和皮带等物对熊某的妻子张某进行人身控制，劳荣枝在房间翻找财物，抢得金银首饰、现金、债券等财物。其间，法子英残忍地将张某和其3岁女儿勒死。随后，劳荣枝与法子英逃离南昌。

公诉人指控，劳荣枝在该起案件中不仅是主谋，而且主观恶性和极强。她在供述中声称担心指纹留在现场，曾对法子英说：“不如一把火烧了这个家”，但这一行为被法子英制止。

公诉人：劳荣枝在侦查阶段四次提到自己提议放火烧熊某一家，而不管张莉母女是死是活，这都反映了劳荣枝致人死亡的主观故意。

温州杀人案 2 独自取款冷静应对，“被胁迫”不成立

南昌灭门案之后，劳荣枝与法子英于1997年9月逃到浙江省温州市，二人继续沿用南昌的作案模式，由劳荣枝做陪酒小姐去物色作案对象，被害人梁某成为二人的猎物。

公诉方陈述，在法子英与劳荣枝的供述中都提到，二人持刀共同进入被害人梁某的住处实施抢劫。劳荣枝供诉，他们还找了皮带、电线、绳子之类的东西，对梁某进行了捆绑。

公诉方认为，对受害人梁某实施捆绑，这是劳荣枝与法子英共同犯罪的关键证据。随后，两人又逼迫梁某打电话叫来了另外一名被害人刘某。法子英逼迫被害人交出财物，并再叫一个有钱人来，劳荣枝在场未提出反对，还编造租房假话骗刘某进入案发现场，捆绑刘某，并事后取款。其地位与法子英具有相同重要的作用。

根据劳荣枝二人的供述，在抢走被害人的现金和手机之后，由劳荣枝拿着被害人的存折去银行提款。证人证言显示，当时银行柜员问劳荣枝为什么不是本人来取款，劳荣枝镇定回答“本人有事”，并在提款单上写下了被害人的名字。公诉方认为，作案后这些冷静的操作，再次证明劳荣枝所辩称的受到胁迫不能成立。

劳荣枝在取款后电话通知法子英，钱已到手。这个是给法子英一个非常重要的提示信号，就是成功取款，法子英就可以自由善后了。法子英在接到取款成功的电话后，勒死了两名被害

人，公诉人认为劳荣枝打电话的这一行为，是造成两名被害人死亡的原因之一。

常州 3 “幸存者”证言显示其手段残忍

在温州作案之后，劳荣枝二人绑架抢劫杀人的罪恶之手没有罢手。在1998年的夏天，两人逃窜到江苏省常州市，继续此前两案的作案模式实施犯罪。

起诉书中显示，在江苏常州，被害人刘某被劳荣枝骗到了出租屋，事先躲藏在室内的法子英持刀威胁刘某，并刺破刘某胸口。劳荣枝用事先准备好的铁丝将刘某捆绑在扶手椅上。被害人刘某是劳荣枝二人系列抢劫杀人案中唯一的幸存者。根据刘某的陈述，时隔20多年，他身上仍留有当年被铁丝捆绑所留下的伤痕。

刘某的证言还显示，劳荣枝在单独看管他期间，数次以割喉夺命相威胁。随后二人逼迫刘某打电话给其妻子索要财物，并由劳荣枝前往指定地点将刘某妻子带回出租房。刘某妻子带来了70000元赎金，拿到钱之后，劳荣枝和法子英先后离开了现场。

合肥 4 法子英落网，劳荣枝不见踪影

1999年6月，劳荣枝二人逃窜到了安徽省合肥市，二人继续沿用前三次的作案模式，并且变本加厉，以“关狗”为名，提前定制了一只钢筋笼。劳荣枝在合肥引诱受害人殷某进入出租屋后，法子英用尖刀胁迫殷某将其关进了笼子。

在逼迫之下，殷某给妻子写了尽快送钱的字条，随后法子英拿着字条来到殷某家，殷某妻子以为让其在家中等待，随后外出报警。这一次恶行累累的法子英被警方抓获，并在当年被依法执行死刑。

法子英当年被警方抓获的5天后，在二人作案的出租屋内，警方发现了两具尸体，而劳荣枝早已经不见踪影。

屋内的两名被害人其中一名为殷某，而另一名经警方查明为陆某，生前是一名木匠。法子英到案后供述，他以做木工为由将陆某骗到屋内残忍杀害，目的竟然是为了恐吓殷某，让他写字条给妻子尽快交钱。

合肥案中的庭审焦点为被害人殷某是否为劳荣枝所杀？公诉方出示了几点关键证据认为殷某的死亡是劳荣枝所为。法子英和劳荣枝的供述相互印证，法子英在外出期间曾四次交代劳荣枝，如果殷某反抗，就用铁丝勒死他，而殷某的尸检报告也显示其死于被人勒颈窒息死亡。

公诉方认为劳荣枝到案后，侦查机关用了7个月时间进行了48次讯问，公诉人认真审查了48份供述，结合当年法子英的供述，得出的劳荣枝定罪依据充分真实，劳荣枝与法子英共同实施的系列犯罪，二人都系主犯。

据中国新闻周刊、央视等